



關於立法會林玉鳳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0 年 12 月 1 日第 1247/E899/VI/GPAL/2020 號公函轉來林玉鳳議員於 2020 年 11 月 1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0 年 12 月 2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為有效管理的士營運及打擊違法行為，特區政府在 2014 年 8 月開展《檢討輕型出租汽車(的士)客運法律制度》的公開諮詢，並已提出開發並安裝“的士服務智能管理系統”。當時由於社會對強制安裝錄音及錄像設備持有不同聲音，直至 2018 年有關法案在立法會第三常設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經過長時間討論並聽取議員及的士業界之意見，最終將錄音及錄像設備的規定納入到法案中。期間政府多次就上述系統的監控及私隱保護向立法會議員及的士業界作出說明，而有關系統所收集的數據是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相關規定，用於監管的士服務及輔助政府在交通方面的決策，與內地的士系統的管理模式並不相同。

對問題 1. 過去在立法會討論“新的士法”時政府已提出具備錄音及錄影的設備有一定費用支出，自該法律制度於 2019 年 2 月獲立法會通過後，本局於同年 5 月份在行政會新聞發佈會上，已說明安裝“的士服務智能管理系統”之的士車主每日需支付約十元服務費，及後在宣傳“新的士法”時，亦已多次向業界說明及介紹有關系統維護費用水平，且持續與的士業界及交通諮詢委員會溝通。的士車載機“的士管理系統的供應及維護服務”公開招標的招標案卷內亦已載明供應商因提供車載機而向的士執照持有人(即“車主”)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收取的服務費及按金。的士車載智能終端系統的內容已上載至本局網站供瀏覽及下載：

http://www.dsat.gov.mo/dsat/events_detail.aspx?a_id=A4328AB6B91E369A1C4470397BEC99C4。



(的士車載智能終端系統)

對問題 2. 按第 21/2019 號行政法規《輕型出租汽車的要件、檢驗及使用期限》規定，“車載智能終端系統”由終端機、計程錶、錶旗、收據列印器、全球衛星導航系統、錄音及錄影設備，以及報警裝置組成。交通事務局及治安警察局在各自的職權範圍內透過遠程傳輸方式與其用於監管的士客運服務的設備連接訊號。而傳統的計程錶未能配合上述系統及法例要求的監察功能，故未能沿用傳統計程錶。對於上述系統質量和配套問題，本局已要求供應商加派人員排查及安排在不同情景下進行壓力測試，以確保其穩定性和準確性。

對問題 3. 根據《輕型出租汽車客運法律制度》及《輕型出租汽車的要件、檢驗及使用期限》之規定，全澳的士須於本年 12 月 3 日前安裝“車載智能終端系統”，故不會暫緩有關系統的安裝工作。截至今年 12 月 8 日，1,771 部的士已完成安裝，佔整體營運的士約九成八，且共錄得逾 200 萬宗交易數據，確定為異常數據維持在 104 宗，佔整體約 0.005%。如經排查後確定屬供應商的人為安裝或設定錯誤而導致出現異常情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本局已要求供應商對受影響的從業員作出補償，並按合同跟進處理。而按照合同相關規定，倘供應商一日內超過總安裝數量 2%之車載設備無法正常運作，或一個日曆月內超過總安裝數量 15%之車載設備無法正常運作，罰款額為澳門幣 50,000 元。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